

稅務新聞 107-0212

- 一、 執行業務者當年度使用之帳簿如遭受地震等不可抗力災害以致滅失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另行設置新帳，依據原始憑證重行記載，依法查帳核定。
- 二、 債權未逾兩年 不得列呆。
- 三、 申報遺產稅常見之八大疏失。
- 四、 1年內被查獲短漏開發票達3次，國稅局將處以停業處分。
- 五、 集資中頭彩…課2千萬贈與稅。
- 六、 網遊代打練功 月入4萬要稅。

一、執行業務者當年度使用之帳簿如遭受地震等不可抗力災害以致滅失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另行設置新帳，依據原始憑證重行記載，依法查帳核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執行業務者當年度使用之帳簿因故滅失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另行設置新帳，依據原始憑證重行記載，依法查帳核定。

執行業務者當年度關係所得額之全部或一部之原始憑證，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該滅失憑證所屬期間之所得額，稽徵機關得依該執行業務者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之。執行業務者開業未滿三年，致無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其無核定純益率資料之年度（含未滿一年無全年度核定資料之年度），以各該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之平均純益率計算之。災害損失部分，經查明屬實者，得依規定自上述所得額中核實減除。

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使用之前三個年度資料中，如有執行業務者申報之純益率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情事，得以申報數為準，俟稽徵機關核定時，按核定數調整之。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徐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7-02-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債權未逾兩年 不得列呆

2018-02-12 00:10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取得債權憑證，卻無法取回債務者，該在何時認列呆帳損失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收不到本金或利息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債損失，因此若非經過努力催收超過兩年，還未能收回債務者，依法並無法立即認列當債損失。

北區國稅局官員指出，一般在取得債權憑證後，必須要看欠債的一方是否有倒閉後逃逸、重整、破產、死亡等情事，若真的有以上情形，確定無法取回債務，那申請債權憑證者才可以在當下即認列呆帳損失。

不過，依據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第 2 款規定，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之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情事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2018/02/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申報遺產稅常見之八大疏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6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為避免納稅義務人不諳稅法規定而遭受處罰，該局彙整常見申報遺產稅時卻漏未申報的財產如下，提醒納稅義務人應多加留意。

1. 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
2. 被繼承人銀行保管箱內物品價值
3. 被繼承人重病期間領取之現金
4. 被繼承人生前所投資公司之股東往來債權
5. 被繼承人死亡日止之應收利息、股利及農漁津貼等債權
6. 以被繼承人本人為要保人、他人為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
7. 被繼承人生前買入但死亡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不動產
8. 被繼承人所遺之汽機車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前，應自行檢視申報資料是否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如發現有漏報之財產，應儘速向國稅局補報，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相關稅務問題，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107-02-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1 年內被查獲短漏開發票達 3 次，國稅局將處以停業處分

屏東市陳先生來電詢問，106 年 12 月 25 日新設立商號，於 107 年 1 月 30 日銷售貨物漏未開立發票，被國稅局查獲，是否會被處以停業處分？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將停止其營業。又所稱「1 年內」是指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 1 日止而言。以陳先生設立之商號為例，自 10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9 日止，如被國稅局查獲短漏開發票達 3 次，將處以停業處分。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王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更新日期：107-02-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集資中頭彩…課 2 千萬贈與稅

2018-02-12 01:09 聯合報 記者姜宜菁、沈婉玉／連線報導



集資買彩券在開獎前要向國稅局報備，中獎才能免贈與稅。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集資買彩券要注意節稅，嘉義市去年一注獨得大樂透頭獎三點九二億元，彩券由兩人集資購買，一人代表領獎時，除被扣百分之廿所得稅，因未向國稅局報備集資，把一半獎金分給另一人，還要再繳二千多萬贈與稅。

對於事前報備免繳贈與稅，有人認為「不要跟錢過不去」，手續繁複也要報備；如果忘記報備，也可跟會計師或律師商談如何減少稅金，「大不了就是跟對方賭博」，故意把彩金輸給對方。也有人說，集資者要先談好如何分彩金，不要讓政府知道，「幹嘛白白被扣稅」。

去年十一月七日開獎的大樂透，頭獎在嘉義市開出。據了解，得獎者是與友人合資購買，他出面領取獎金時，要求台彩將一半獎金一億多元分給友人，因事前未報備集資，且金額超過贈與稅二二〇萬課徵門檻，需再繳二千多萬元贈與稅。

國稅局嘉義市分局長林啟智說，很多人可能不知道稅法，或覺得「一定不會是我」，未向國稅局報備集資購買彩券，若中大獎分彩金要課贈與稅。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員工以前也曾集資買彩券，因熟悉稅法有報備，但那次僅中四萬多元。

林啟智表示，集資買彩券可在開獎前影印彩券，空白處寫上集資者個資，以書面方式送到國稅局，年節假期則可用傳真報備；但公益彩券發行至今，尚

未有得大獎者事前報備。

快過年了，台灣彩券宣布年節期間除增加開獎期數，還加碼獎項。嘉義市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總幹事江時君說，大年初一、初二彩券買氣最旺，且以集資較多，初五過後買氣才會消退。

對於集資是否要事前報備省下贈與稅，嘉義市民林展毅認為，親友集資購買就是「準備中大獎」，如果沒報備集資，中大獎要扣巨額贈與稅，還是報備比較划算。

市民丁介育則說，「還沒開獎前，誰知道自己會中」，不必多此一舉。如果真的中大獎，因已扣二成所得稅，當然要私下分獎金，不要讓政府知道集資購買，就不用繳贈與稅。

如果集資中獎事前卻沒向國稅局報備，事後有辦法補救嗎？台彩表示，應該幾乎沒有人會事前去國稅局報備，中獎後，除了夫妻間贈與免稅外，還有每年二二〇萬元的免稅額，超過的部分就會被課贈與稅，只能用「私了」的方式，找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稅費分攤方案去處理。

【2018/02/12 聯合報】@ <http://udn.com/>

六、網遊代打練功 月入 4 萬要稅

2018-02-12 00:10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在線上遊戲販賣虛擬寶物和替人代打練功，也需要注意課稅問題！透過網路販售貨物勞務，包括販售電玩遊戲虛擬寶物或是提供代客練功等服務者，須注意是否有超過營業稅起徵點，若有超過，便需要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與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指出，依據財政部「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明定，針對一般販售貨物的行業，如買賣業、出版業、娛樂業等，其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 8 萬元。而針對主要是提供勞務服務的行業，像是裝潢業、廣告業、修理業、勞務承攬業等業種，其起徵點則為每月銷售額 4 萬元。

因此，網路賣家透過網路銷售貨物與勞務，每月銷售貨物金額若達到 8 萬元，或是銷售勞務金額達到 4 萬元，那便需依照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而在線上遊戲中虛擬寶物和替人代打練功同樣也在規範範圍內。

南區國稅局表示，該局接獲通報，有網路賣家經營網路交易事業，在交易網站刊登販售電玩遊戲之虛擬寶物，另外也提供代客練功的服務，涉嫌未報繳營業稅。經該局查核，該網路賣家銷售額已達到起徵點，但並未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而該賣家於 2016 年銷售的勞務金額收入高達 1,600 萬元，經過補稅加上罰鍰合計約 140 萬元。

國稅局官員強調，不只線上遊戲，只要網路上有任何銷售行為，依規定銷售額達起徵點便需辦理營業登記。

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規定		
販售內容	適用行業	適用起徵點金額
貨物相關	買賣業、製造業、手工業、新聞業、出版業、農林業、畜牧業、水產業、礦冶業、包作業、印刷業、公用事業、娛樂業、運輸業、照相業及一般飲食業等	每月銷售額新臺幣8萬元
勞務相關	裝潢業、廣告業、修理業、加工業、服務業、理髮業、沐浴業、勞務承攬業、倉庫業、租賃業、代辦業、經紀業、技術及設計業及公證業等	每月銷售額新臺幣4萬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稅務局 / 製表

經濟日報提供

【2018/02/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